

证券代码：000731

证券简称：四川美丰

公告编号：2025-35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6月26日14:3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

2025年6月26日9:15~9:25,9:30~11:30和13:00~15:00

（2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

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下午15:00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麓华南路一段10号，四川美丰总部三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王勇先生

（六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33）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32 人，代表股份 110,417,7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7588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98,378,9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6045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30 人，代表股份 12,038,7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43%。

4. 中小投资者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31 人，代表股份 38,364,1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6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6,325,3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10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0 人，代表股份 12,038,7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43%。

5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6. 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提案的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1. 逐项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，选举潘志成先生、梁清华女士、曹麒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表决情况：

提案编码	议案名称	总得票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股东表决之得票数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是否当选
1.01	选举潘志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00,832,723	91.3193%	28,779,171	75.0158%	是
1.02	选举梁清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01,877,878	92.2659%	29,824,326	77.7401%	是
1.03	选举曹麒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00,726,874	91.2235%	28,673,322	74.7399%	是

2. 逐项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，选举王勇先生、王霜女士、何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表决情况：

提案编码	议案名称	总得票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股东表决之得票数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是否当选
2.01	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	100,491,617	91.0104%	28,438,065	74.1267%	是

	立董事					
2.02	选举王霜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02,070,836	92.4406%	30,017,284	78.2431%	是
2.03	选举何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00,406,839	90.9336%	28,353,287	73.9057%	是

3.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本议案属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，子议案数共3个。

3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子议案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	表决结果
	100,737,730 股	8,853,773 股	826,200 股	通过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1.2333%	8.0184%	0.7483%	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8,900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
	28,684,178 股	8,853,773 股	826,200 股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74.7682%	23.0782%	2.1536%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8,900 股。

3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子议案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	表决结果
	100,737,730 股	8,892,773 股	787,200 股	通过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1.2333%	8.0538%	0.7129%	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8,900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
	28,684,178 股	8,892,773 股	787,200 股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74.7682%	23.1799%	2.0519%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8,900 股。

3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子议案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	表决结果
	101,332,161 股	8,298,342 股	787,200 股	通过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1.7717%	7.5154%	0.7129%	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8,900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
	29,278,609 股	8,298,342 股	787,200 股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76.3176%	21.6305%	2.0519%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8,900 股。

上述列入本次会议逐项表决的 3 个子议案，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2/3 以上

表决同意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姓名：徐小玉、陈培玉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. 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